



購買國產新型農漁機 可申請補助

高雄縣岡山鎮郭藍睿先生來函詢問：新型農機補助範圍、標準及補助款申請方法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農漁民購買農委會核定列為補助的各種國產新型農漁機，可依照規定向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漁會申請補助款，並依登記的先後順序辦理，至額滿為止。補助範圍、標準及補助款申請方法如下：

(一)補助範圍及標準：

對農委會核定有案的國產新型農漁機，在推廣初期酌予補助。稻作機械最高不超過價款的20%，雜糧、特作及園藝等農機以不超過價款的50%為限。漁撈機械補助不超過20%，補助範圍、標準及細部計畫由農委會核定。76年度專案核准可補助的農機機種及補助標準如下表：

新型農機補助機種	補助售價百分比
曳引機承載式迴轉犁	10%
各類播種機、播種施肥機、播種作畦機及不整地播種機	20%
玉米、高粱脫粒機	15%
高粱聯合收穫機	30%
玉米採穗機	50%
玉米穗去苞葉機	50%
自走式噴霧車	20%
深層鬆土施肥(藥)機	20%
花生脫莢機	30%
其他新型農機(包括甘薯收穫機、花生收穫機、豆類聯合收穫機、履帶式玉米採收機、毛豆採收機、蔬菜移植機、氣壓式採果機、振動式採果機、果菜類選果分級機、坡地多用途管理機、氣動式鋏剪機，以及牧草機械等各種國產新型農機)。	最高50%(須經農委會核定)。目前甘薯收穫機補助40%，氣動式鋏剪機補助30%。

(二)補助款的申請方法：

(1)農漁民如於申請補助款後，需辦理農漁機貸款者，應請農漁機廠商按年度計畫補助標準，在交貨時自貸款中扣除，並開具2張統一發票，1張為農漁民付款額，1張為農漁機補助款，統一發票應開列購買日期、購買人姓名、住址，填明機種牌型、本機、引擎號碼以及農漁機補助百分比，並加蓋「銀貸兩訖」、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。

(2)如農漁民不辦理貸款，廠商可只開具1張統一發票，但應於摘要欄註明申請補助金額。

(3)農漁民購買農機後，應於1個月內(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)，填具農漁機補助款申請表(格式由主辦機關另定)一式2份，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(或農漁會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4)廠商於開立統一發票的當日，應將發票影印本1份並備文以掛號郵寄主辦機關(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及漁業局)，主辦機關按送達的先後順序以辦理補助款預留登記。主辦機關應視登記情形，隨時通知有關單位停止補助。

(三)農漁機的查驗審核：

(1)農漁民申請農漁機補助，應請鄉鎮市區公所(或農漁會)派員實地查驗。農漁民團體的補助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(或農漁會)轉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。

(2)查驗人員應於接到申請農漁機補助案件後，1星期內前往查驗核對購買人姓名、地址、機種、廠牌型式、本機及引擎號碼等是否符合規定，所購農漁機是否新品等。經查驗後，查驗單位應在申請表查驗證明欄加蓋機關印信及查驗人簽章證明後，將申請表一份連同統一發票原票(如農漁民需辦理貸款時，農漁民付款額的統一發票可改附影印本)最遲於查驗後1星期內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，另1份申請表由查驗單位留存備查。



利用機械開溝播種